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技優領航(類)專班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新訂(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12.1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13.05.1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114.02.1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4.02.26)

一、宗旨：為培育技優領航(類)專班學生獨立思考、製作專題、解決問題及報告表達的能力，針對數位內容或文創產業相關設計專題進行研討製作，整合課堂所學完成實務實作成果並展出，特訂定本系技優領航(類)專班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二、對象：本系技優領航(類)專班學生。

三、實施內容：本專題製作為一學年課程，於第三學年下學期及第四學年上學期實施；總學分數為兩學分。

四、分組方式

1. 本專題以分組方式進行，學生應自行分組，小組成員 2~3 人。並根據組員之專長及興趣，主動找尋指導老師提出適當專案主題。各組須推選組長一名為小組代表人。
2. 若有特殊狀況，需呈請提報事實狀況，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 1 人成組。
3. 若有轉組申請，需於初審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經雙方指導老師及全體組員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轉組。轉組申請以一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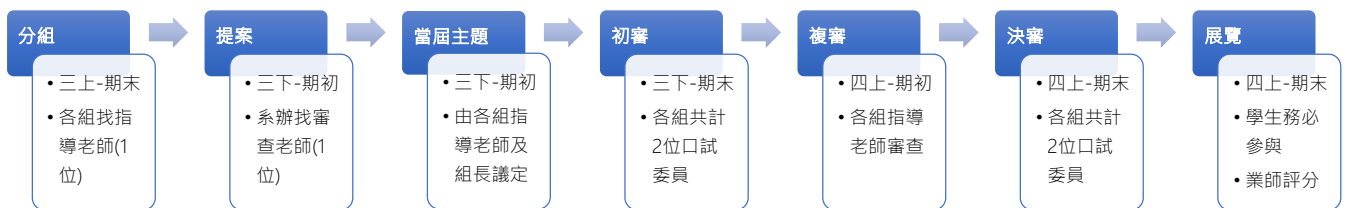
五、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由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擔任，並由當屆本系指導老師中遴選一位總指導老師。若由本校他系、室、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則應至少聘請 1 位系內審查委員。該組全體組員均應修習過指導老師之課程。
2. 提案審查應包含文本及技術兩類委員。如指導老師為文本類，則應邀請技術類老師擔任審查委員。
3. 每位老師所指導之技優領航(類)專班學生學生組別至多兩組，若有特殊狀況須書面通知系辦核備。

六、製作流程：

1. 分組：三年級上學期末前確認指導教授、分組成員，經指導老師簽名核可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2. 提案：三年級下學期初提交提案計畫書並進行審查。未通過之組別需修改後再次進行審查。
3. 擬定當屆展覽主題：三年級下學期初由各組指導老師及組長於提案審查會議共同議定並公告之。

4. **初審**：三年級下學期末辦理初審大會，提交書面報告予指導老師、審查委員進行審核評分。
5. **複審**：四年級上學期初進行複審，提交書面報告予指導老師進行審核評分。
6. **決審**：四年級上學期末辦理決審大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予指導老師、審查委員進行審核評分，並應繳交一份予系辦存查(含電子檔)。
7. **展覽**：決審後進行專題製作成品、多媒體等展示，並應有成員現場解說。本系另聘業師指導商品化並進行評分作業。
8. 詳細審查規定及時程依當學期技優領航(類)專班畢業專題執行要點辦理。



七、各組須參加上述第六條第七項之展覽方可畢業。

八、重補修畢業專題製作學生可延續或變更指導老師、專題題目和內容。

九、場地及器材借用：得依本系專業教室管理使用辦法、器材管理辦法申請借用。

十、畢業專題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違反著作權法，違者送交系務會議審議。

十一、若經老師指導使用 AI 工具，應在專題內容中充分揭露。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